

公司治理人員

本公司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王淡如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淡如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審計委員遵循法令。
-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3.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 2019 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5.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